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85)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 512 號 7 樓  
電 話：(02)2225-1929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1
	(五) 關係人交易	21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5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5 ~ 2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5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 大陸投資資訊	25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6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7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7 ~ 3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010 號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二)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合併沖銷後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230,441 仟元及新台幣 2,134,055 仟元，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22,008 仟元及新台幣 1,050,718 仟元，各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24%及 23%，合併負債總額之 37%及 43%；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合併沖銷之稅後淨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516 仟元及新台幣 34,016 仟元，各佔合併總損益之(11%)及(13%)。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所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投資損失新台幣 507 仟元及投資收益新台幣 526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其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 21,965 仟元及 888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暨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需作適當調整或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葉翠苗

會計師

蕭金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1 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3,851,903	42	\$ 2,926,228	32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	-	684,931	7
13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五)	29,520	-	29,465	-
13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流動	四(六)	59,040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7,653	-	44,491	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及五	1,446,655	16	1,655,600	18
1178	其他應收款	五	99,057	1	64,172	1
120X	存貨	四(四)	1,440,402	16	1,510,089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92,086	1	91,868	1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88,560	1	110,000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89,823	1	113,311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224,699</u>	<u>78</u>	<u>7,230,155</u>	<u>78</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五)	81,136	1	95,567	1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非流動	四(六)	-	-	88,395	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21,965	-	888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103,101</u>	<u>1</u>	<u>184,850</u>	<u>2</u>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471,060	5	471,060	5
1521	房屋及建築		746,599	8	730,552	8
1531	機器設備		1,021,741	11	938,370	10
1551	運輸設備		8,255	-	7,268	-
1561	辦公設備		76,978	1	79,285	1
1681	其他設備		508,278	6	495,598	5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2,832,911	31	2,722,133	29
15X9	減：累計折舊	四(八)	( 1,301,606 )	( 14 )	( 1,137,553 )	( 1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7,109	-	32,498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1,548,414</u>	<u>17</u>	<u>1,617,078</u>	<u>17</u>
<b>無形資產</b>						
1710	商標權		36,261	1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91	-	4,143	-
1760	商譽		15,190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163	-	1,08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4,074	-	23,610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75,879</u>	<u>1</u>	<u>28,838</u>	<u>-</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及七	180,131	2	182,558	2
1820	存出保證金	六	57,369	1	74,147	1
1830	遞延費用		7,882	-	8,50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7,042	-	2,263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	-	2,633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52,424</u>	<u>3</u>	<u>270,110</u>	<u>3</u>
1XXX	<b>資產總計</b>		<u>\$ 9,204,517</u>	<u>100</u>	<u>\$ 9,331,031</u>	<u>100</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	\$	260,933	3	\$	308,805	3
2120	應付票據			167,438	2		204,926	2
2140	應付帳款			949,191	10		1,041,926	11
2160	應付所得稅			111,149	1		189,117	2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一)		491,678	5		510,211	6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	-		20,000	-
2260	預收款項			96,786	1		55,075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35,930	1		22,142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113,105</u>	<u>23</u>		<u>2,352,202</u>	<u>25</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4,671	1		87,892	1
2820	存入保證金			2,207	-		2,297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96,878</u>	<u>1</u>		<u>90,189</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209,983</u>	<u>24</u>		<u>2,442,391</u>	<u>26</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二)		3,176,890	35		3,176,890	34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503,594	5		503,594	6
3260	長期投資			34,188	-		32,046	-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四)		897,100	10		794,295	9
3350	未分配盈餘			2,250,195	24		2,356,777	25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513	1		25,038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781)	-		-	-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6,921,699</u>	<u>75</u>		<u>6,888,640</u>	<u>74</u>
3610	少數股權			72,835	1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6,994,534</u>	<u>76</u>		<u>6,888,640</u>	<u>74</u>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七	\$	<u>9,204,517</u>	<u>100</u>	\$	<u>9,331,031</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蕭金木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11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2,059,286	100	\$ 2,638,141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44 )	-	( 741 )	-
4190 銷貨折讓		( 2,303 )	-	( 11 )	-
4000 <b>營業收入合計</b>		<u>2,056,539</u>	<u>100</u>	<u>2,637,389</u>	<u>100</u>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 1,665,154 )	( 81 )	( 2,176,832 )	( 82 )
5910 <b>營業毛利</b>		<u>391,385</u>	<u>19</u>	<u>460,557</u>	<u>18</u>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62,093 )	( 3 )	( 91,636 )	( 4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75,924 )	( 4 )	( 64,043 )	( 2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820 )	( 3 )	( 74,225 )	( 3 )
6000 <b>營業費用合計</b>		<u>( 208,837 )</u>	<u>( 10 )</u>	<u>( 229,904 )</u>	<u>( 9 )</u>
6900 <b>營業淨利</b>		<u>182,548</u>	<u>9</u>	<u>230,653</u>	<u>9</u>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4,741	-	2,075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526	-
7160 兌換利益		-	-	53,745	2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62,446	3	-	-
7480 什項收入		16,724	1	24,983	1
7100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b>		<u>93,911</u>	<u>4</u>	<u>81,329</u>	<u>3</u>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1,910 )	-	( 1,737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 507 )	-	-	-
7560 兌換損失		( 69,421 )	( 3 )	-	-
7630 減損損失	四(五)	( 14,431 )	( 1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 424 )	-
7880 什項支出		( 735 )	-	( 1,283 )	-
750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b>		<u>( 87,004 )</u>	<u>( 4 )</u>	<u>( 3,444 )</u>	<u>-</u>
7900 <b>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b>		<u>189,455</u>	<u>9</u>	<u>308,538</u>	<u>12</u>
8110 所得稅費用		( 37,386 )	( 2 )	( 49,474 )	( 2 )
9600XX <b>合併總損益</b>		<u>\$ 152,069</u>	<u>7</u>	<u>\$ 259,064</u>	<u>10</u>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156,892	7	\$ 263,152	10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4,823 )	-	( 4,088 )	-
		<u>\$ 152,069</u>	<u>7</u>	<u>\$ 259,064</u>	<u>10</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b>普通股每股盈餘</b>	四(十五)				
<b>基本每股盈餘</b>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60	\$ 0.48	\$ 0.97	\$ 0.82
97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0.01	0.01
9750 <b>本期淨利</b>		<u>\$ 0.61</u>	<u>\$ 0.49</u>	<u>\$ 0.98</u>	<u>\$ 0.83</u>
<b>稀釋每股盈餘</b>					
98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59	\$ 0.48	\$ 0.97	\$ 0.81
9840AA 少數股權		0.01	0.01	0.01	0.01
9850 <b>本期淨利</b>		<u>\$ 0.60</u>	<u>\$ 0.49</u>	<u>\$ 0.98</u>	<u>\$ 0.82</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u>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u>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u>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合併總損益	\$ 152,069	\$ 259,064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424
壞帳轉回利益	( 62,446 )	-
存貨(市價迴升利益)跌價損失	( 4,436 )	32,07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431	402
外幣金融商品匯率評價損失	8,497	139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507 (	526 )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64,385	47,156
報廢及處分固定資產損失淨額	15	32
各項攤提	2,993	4,102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590,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12,994 (	181,041 )
其他應收款	( 3,817 )	41,910
存貨	238,012 (	201,029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5,221 )	3,03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6,955	2,528
應付票據及帳款	( 423,562 )	15,031
應付所得稅	32,941	46,277
應付費用	( 56,699 ) (	64,941 )
預收款項	43,597	12,071
其他流動負債	5,389 (	3,215 )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57	1,1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7,661</u>	<u>( 575,323 )</u>

(續次頁)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1,223	\$ 5,18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26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減少	24,043	-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9,192 )	( 47,034 )
遞延費用增加	( 138 )	( 1,601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5	10,92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636	( 32,523 )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8,308 )	74,73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	2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 )	( 1,75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8,309 )	92,984
匯率影響數	( 23,971 )	12,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5,017	( 502,571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16,886	3,428,7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1,903	\$ 2,926,228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910	\$ 1,73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667	\$ 166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蕭金木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黃啟瑞

經理人：林慶輝

會計主管：何文順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本公司－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 70 年 3 月 18 日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數位有線視訊傳輸系統(包括分配器及分歧器、信號引出座、多重開關、放大器等)、數位衛星通訊傳輸系統(包括低雜訊降頻器、超小型私人衛星通訊收發機等)及數位視訊產品及器材(包括數位視訊轉換器、高畫質電視接收機等)之研發、製造及買賣業務。
2. 本公司股票原奉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並於民國 88 年 11 月 20 日掛牌買賣；嗣奉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轉上市掛牌買賣。

(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之員工人數約為 3,21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並於每季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備註
			民國101年	民國100年	
			3月31日	3月31日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HOLDING (SAMOA)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	48	48	註1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TED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經營電視視頻倍頻器、電視數位機頂盒及高頻數位數據傳輸器材等之產銷業務	100	100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有線電視系統配套器材、數位衛星通訊系統配套器材、高頻發射及接收系統配套器材之產銷	100	100	
ZINWELL HOLDING (SAMOA)	東莞市元赫電子有限公司	經營數位機頂盒、硬盤錄放影機、無線網路設備之進出口業務	100	100	

註 1：本公司因可控制地壹創媒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合併財務報表」規定，將其視為子公司並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個體。

註 2：上開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重大營業之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序：無。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辦理現金增資 USD2,500 仟元，全數由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認購。

## (二)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換算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三) 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 屬權益性質者採交易日會計；屬受益憑證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之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可轉換公司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

### (六)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

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予以遞延。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九)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就非流動資產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為負商譽，將該差額列為非常利益。凡與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加以沖銷。
2. 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低至零為限，除非對該被投資公司有背書保證或意圖繼續支持該被投資公司，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一) 固定資產及未供營業使用資產

1.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對於購置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並予以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計提。主要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20~55 年外，餘為 2~10 年。
3. 維護或修理支出於發生時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及改良支出，則予以資本化，並計提折舊。
4. 未供營業使用資產，按其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所計提之折舊費用，列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項下。

## (十二) 無形資產

1. 商標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10 年。
2.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估計效益年數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5 年。
3. 土地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其使用期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50 年。

## (十三)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2.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 (十四) 退休金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
2.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因研究發展支出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 (十六)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 (十七) 收入成本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

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九)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規定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本公司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合併淨損益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566	\$ 2,20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619,217	1,183,446
定期存款	2,230,120	1,740,575
	<u>\$ 3,851,903</u>	<u>\$ 2,926,228</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	\$ 590,000
可轉換公司債	-	90,000
	-	680,000
評價調整	-	4,931
	<u>\$ -</u>	<u>\$ 684,931</u>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計\$292。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502,594	\$ 1,709,2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43,705</u>	<u>46,821</u>
	1,546,299	1,756,080
減：備抵呆帳	( <u>99,644</u> )	( <u>100,480</u> )
	<u>\$ 1,446,655</u>	<u>\$ 1,655,600</u>

(四) 存 貨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物 料	\$ 1,262,878	( \$ 291,401 )	\$ 971,477
在 製 品	481,533	( 71,206 )	410,327
製 成 品	106,381	( 49,008 )	57,373
商 品	<u>20,357</u>	<u>( 19,132 )</u>	<u>1,225</u>
合 計	<u>\$ 1,871,149</u>	<u>( \$ 430,747 )</u>	<u>\$ 1,440,402</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31 日</u>
	<u>成 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 面 價 值</u>
原 物 料	\$ 1,154,008	( \$ 227,803 )	\$ 926,205
在 製 品	582,353	( 72,214 )	510,139
製 成 品	121,034	( 48,943 )	72,091
商 品	<u>19,783</u>	<u>( 18,129 )</u>	<u>1,654</u>
合 計	<u>\$ 1,877,178</u>	<u>( \$ 367,089 )</u>	<u>\$ 1,510,089</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u>101年1月1日</u>	<u>100年1月1日</u>
	<u>至 3月31日</u>	<u>至 3月31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69,690	\$ 2,144,772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 4,436 )	32,072
其 他	( <u>100</u> )	( <u>12</u> )
	<u>\$ 1,665,154</u>	<u>\$ 2,176,832</u>

民國 101 年第一季因陸續出清跌價商品，致產生市價回升利益。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私募基金		
—Pamir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I	<u>\$ 29,520</u>	<u>\$ 29,465</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180,067	\$ 180,067
累計減損	( <u>98,931</u> )	( <u>84,500</u> )
	<u>\$ 81,136</u>	<u>\$ 95,567</u>

1.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持有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View Sonic Corporation 於民國 101 年 1 月進行組織重整，依換股後成本重新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民國 101 年認列減損損失\$14,431。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Amimon Inc.	\$ 59,040	\$ -
非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	\$ -	\$ 88,39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 月按面額 USD3,000 仟元購買 Amimon, Inc. 三年期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該債券之年利率為 3%，本公司得於到期日前依合約所載條件轉換為該公司之可轉換特別股，並得隨時轉換為普通股。於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與該公司簽訂增補協議並收取 USD1,000 仟元延長可轉換公司債到期日為一年，餘條件與原合約相同。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投資公司</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友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21.51%	\$ -	-
Urmap. Inc. 等	1,965	28.07%~40%	888	28.07%~40%
	<u>\$ 21,965</u>		<u>\$ 88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第一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投資損失\$507 及投資收益\$526，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八) 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如下：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房屋及建築	\$ 205,119	\$ 176,973
機器設備	582,420	475,478
運輸設備	6,152	6,590
辦公設備	65,385	65,175
其他設備	442,530	413,337
	<u>\$ 1,301,606</u>	<u>\$ 1,137,553</u>

(九) 出租資產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土地	\$ 118,645	\$ 118,645
房屋及建築	89,921	89,921
	<u>208,566</u>	<u>208,566</u>
減：累計折舊	( 28,435)	( 26,008)
	<u>\$ 180,131</u>	<u>\$ 182,558</u>

(十)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購料借款	\$ -	\$ 308,805
擔保借款	260,933	-
	<u>\$ 260,933</u>	<u>\$ 308,805</u>
年 利率	<u>1.25%~2.35%</u>	<u>0.81%~4%</u>

(十一) 應付費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 150,494	\$ 158,69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7,803	125,621
應付佣金及權利金	133,314	167,839
其 他	60,067	58,053
	<u>\$ 491,678</u>	<u>\$ 510,211</u>

(十二) 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3,990,000，分為 399,000,000 股，其中 20,000,000 股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317,689,037 股，每股面值均為新台幣 10 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後，再就其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分派盈餘時，應分派之比例如下，其中現金股利應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8%：

- (1) 員工紅利：5%~20%。
- (2)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 (3) 股東紅利：77%~92%。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民國101年3月24日經董事會提議之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100年6月9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9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89,671		\$ 102,805	
現金股利	635,378	\$ 2.00	794,223	\$ 2.50
員工現金紅利	103,568		99,000	
董監酬勞	22,800		24,000	
合計	<u>\$ 851,417</u>		<u>\$1,020,028</u>	

上述民國10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1年5月15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本公司民國101及100年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9,301及\$28,558，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825及\$7,14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成數為基礎估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194,278	\$156,892	317,689	<u>\$ 0.61</u>	<u>\$ 0.4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682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u>\$194,278</u>	<u>\$156,892</u>	<u>321,371</u>	<u>\$ 0.60</u>	<u>\$ 0.49</u>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 股 盈 餘 (單位：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312,626	\$263,152	317,689	\$ 0.98	\$ 0.83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2,525		
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加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312,626	\$263,152	320,214	\$ 0.98	\$ 0.8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關係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之一親等親屬
黃啟瑞	本公司董事長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銷 貨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銷貨淨 額百分比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9,184	1	\$ 22,749	1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高畫質液晶顯示器及多媒體電視機上盒等產品台灣地區之代理商；本公司銷貨予該公司之收款條件為次月結 90 天，惟實際為不定期收款。

####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應收帳款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61,496	3	\$ 95,652	6
減：逾期轉列其他應收款	( 17,791)		( 48,831)	
合 計	\$ 43,705		\$ 46,821	

本公司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民國 93 年 7 月 9 日(93)基秘字第 167 號函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期限一定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為其他應收款，其帳齡分布情形如下：

	101 年 3 月 31 日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7,791	\$ -

	100 年 3 月 31 日		
	181~365天	365天以上	合 計
	光軒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 13,998	\$ 34,833

3. 資金融通交易一向關係人融資(帳列「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項下)  
(民國101年第一季無此情形)

對 象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 率	利 息 支 出
	發 生 日 期	金 額			
黃啟瑞	100.3.22	\$ 20,000	\$ 20,000	-	\$ -

上列資金融通交易未提供擔保品。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項 目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受限制資產			
一 質押定期存款	\$ 88,560	\$ 110,000	子公司短期借款額度擔保
固定資產			
一 土 地	173,179	185,192	短期借款額度
一 房屋及建築	118,900	128,680	短期借款額度
存出保證金			
一 質押定期存款	56,088	73,000	銀行開立訴訟假扣押保證函之擔保
	<u>\$ 436,727</u>	<u>\$ 496,872</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與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Thomson Licensing、S.A.S 及 Dolby Laboratories Inc. 等簽訂有權利金合約，本公司應按合約約定之價款給付權利金。

(二)本公司於民國 95 年 2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廠房租賃合約，出租原新竹廠之部份廠房，合約期間至民國 105 年 3 月止。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預計未來年度之租金收入如下：

期 間	租 金 收 入
101年4月1日至12月31日	\$ 8,577
102 年 度	11,436
103 年 度	11,400
104~105 年 度	14,250
	<u>\$ 45,663</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一)合併財務報表表達

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科目業予重分類，俾與民國 101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比較。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5,571,197	\$ -	\$5,571,19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656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9,040	-	59,040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871,447	\$ -	\$1,871,447
	100 年 3 月 31 日		
	公 平 價 值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4,874,638	\$ -	\$4,874,63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684,931	684,93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5,032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88,395	-	88,395
負 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2,088,165	\$ -	\$2,088,165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非屬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或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採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及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等。

(三) 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1 及 100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定期存款)分別為\$2,374,768及\$1,923,575；金融負債分別為\$260,933及\$308,805。

(四)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檢視及評估所投資之金融商品公平市價變動情形，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大陸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仟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061	29.51	\$ 122,454	29.47
港幣:新台幣	257	3.80	398	3.79
英鎊:新台幣	4,404	47.24	5,808	47.46
美金:人民幣	1,090	6.30	3,324	6.55
美金:港幣	57	7.76	22	7.7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00	29.51	4,000	29.47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67	29.51	30	29.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901	29.51	27,439	29.47
美金:人民幣	-	-	2,100	6.55
美金:港幣	3,509	7.76	3,070	7.78

- (2)本公司持有之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為開放型基金及上櫃可轉換公司債，受市場價格波動之影響。

- (3)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為固定利率，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券投資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惟因到期日在一年以內，經評估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 (1)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櫃可轉換公司債，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

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大，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投資之基金及上櫃可轉換公司債具活絡市場，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市價之價格迅速出售，預期無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無活絡市場，預期有流動性風險。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均為固定利率商品，惟經評估應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子公司之短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 (三)大陸投資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第 0960064020 號令免揭露。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第一季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837,814	視關係人資金狀況先支付貨款餘再除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	41%
			應收帳款	206,718	"	2%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帳款	219,100	不定期收付款	2%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39,822	不定期收付款	4%
			利息收入	2,837	"	-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736,799	視關係人資金狀況先支付貨款餘再除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	36%
LIMIETD			應付帳款	214,472	"	2%

民國100年第一季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兆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LIMIED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 550,653	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	21%
			應收帳款	128,580	"	1%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26,791	不定期收付款	2%
	兆赫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611	"	-
ZINWELL HOLDING (SAMOA) CORPORATION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32,260	不定期收付款	2%
			利息收入	2,385	"	-
ZINWELL CORPORATION (H. K.)	兆赫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144,491	按月以債權債務互抵後之淨額收付款	5%
LIMIETD			應付帳款	165,750	"	2%

##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決策者以產業別之角度經營業務，所揭露之營運部門主係以數位有線視訊/衛星通訊傳輸系統等相關產業之研發、製造及買賣為主要收入來源，至於其他產業包括資訊軟體、資料處理及網際網路銷售等相關業務，該等業務雖於向營運決策者提交之報告中，但因金額不大，故將其營運結果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欄內。

###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 民國101年第一季

	數位通訊		
	產品及零組件	其 他	總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2,043,363	\$ 13,176	\$ 2,056,539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043,363</u>	<u>\$ 13,176</u>	<u>\$ 2,056,539</u>
部門損益	<u>\$ 161,344</u>	<u>(\$ 9,275)</u>	<u>\$ 152,069</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 民國100年第一季

	數位通訊		
	產品及零組件	其 他	總 計
外部收入淨額	\$ 2,635,609	\$ 1,780	\$ 2,637,389
內部部門收入	-	-	-
部門收入	<u>\$ 2,635,609</u>	<u>\$ 1,780</u>	<u>\$ 2,637,389</u>
部門損益	<u>\$ 266,925</u>	<u>(\$ 7,861)</u>	<u>\$ 259,064</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註：依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 24 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公司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

###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故無須調節。

##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

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0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依照專案規劃時程持續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27,086	\$ 27,086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67	50,06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275	( 30,275)	-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95,567	( 50,067)	45,500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88,013	( 88,013)	-	(2)
遞延所得稅產-非流動	5,894	100,516	106,410	(2)
出租資產	180,738	( 180,738)	-	(5)
投資性不動產	-	180,738	180,738	(5)
其他	9,079,430	( 163)	9,079,267	
資產總計	9,479,917	9,151	9,489,068	
負債：				
應付費用	548,377	11,020	559,397	(3)
應付退休金負債	93,613	59,888	153,501	(4)
其他	1,973,578	-	1,973,578	
負債總計	2,615,568	70,908	2,686,476	
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2,046	( 32,046)	-	(7)
累積換算調整數	86,540	( 86,540)	-	(6)
保留盈餘	897,100	-	897,100	(3)、 (4)、 (6)、 (7)、 (8)
特別盈餘公積	-	57,817	57,817	(8)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3,189)	( 3,189)	(1)
其他	5,848,663	2,201	5,850,864	
股東權益總計	6,864,349	( 61,757)	6,802,592	

調節原因說明：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100年7月7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100年12月22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因於轉換日調增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27,086、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0,067及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失\$3,189並調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30,275、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50,067。

(2) 所得稅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長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故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分類。本公司於轉換日同時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88,013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88,013。

(3) 員工紅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1,020 與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933，並調減保留盈餘\$8,848 與少數股權(上表列「股東權益-其他」)\$239。

(4) 退休金

- a. 退休金精算採用之折現率，係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第 23 段規定應參酌之因素訂定。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折現率之採用係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幣別及期間與退休金計畫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應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 c. 依本公司會計政策規定，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惟本公司係屬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性規定，故無未認列過渡性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59,88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0,570，並調減保留盈餘\$51,921，遞延退休金成本(上表列「資產-其他」)\$163，少數股權(上表列「股東權益-其他」)\$341 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上表列「股東權益-其他」)\$2,781。

(5) 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投資性不動產\$180,738，調減出租資產\$180,738。

- (6)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豁免，對於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得不依照 IAS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個別辨認並追溯調整每一國外營運機構於轉換日應存在之累

積換算差異數，而將轉換日之累積換算差異數歸零。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累積換算調整數\$86,540，並調減保留盈餘\$86,540。

(7) 投資關聯企業/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2,046，並調增保留盈餘\$32,046。

(8) 依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金管證發字之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本公司因選擇將累換轉入未分配盈餘，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57,817。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綜合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規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三)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於轉換日前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已交割之之負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4.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5.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 借款成本

本公司選擇適用民國 96 年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第 27 及 28 段之過渡規定，自轉換日起適用該準則。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

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各項豁免有所不同。